

股票代码: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0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为董事刘绥芝先生、钱晓琪女士、葛廷猛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爱涛艺术中心”资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的金额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下称“爱涛精品”)投资建设建成的“爱涛艺术中心”资产,以缓解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形成公司的多元经营格局(对外投资公告见 200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双方签定的协议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妥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产权证。截止目前,该项目还没进行竣工审计,故该资产还未过户。

在该议案通过并部分实施的过程中,随着《江苏省“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和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出台,公司治理更进一步完善在文化产业领域的资产、股权结构,搭建一个更合理、更坚实的运作平台,从而顺利实施公司的十五规划。故公司拟变更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爱涛艺术中心”资产的议案》的部分内容,在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依然为不超过捌千万元),将购买资产改为增资,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弘业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爱涛精品实行同比例增资,以继续支持该公司在“爱涛艺术中心”及其他文化产业领域方面的建设经营。

具体增资方案如下:本公司和弘业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爱涛精品增加投资,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资 7,998.376 万元,弘业集团增加出资 661.624 万元。增资完成后,爱涛精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993 万元变更为 21,653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2.36%,为 19,934.058 万元,弘业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7.64%,为 1,648.9412 万元。

由于弘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此增资形成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且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此外,该议案还将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对于该增资议案,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具体情况请见同日公告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7-003)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07-004)。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0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

司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资,金额分别为 7,998.376 万元、661.624 万元;

-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且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交易不涉及产生收益,但优化了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架构,强化了公司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加强了公司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 年 1 月 22 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弘业集团”)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签订了《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增资(意向)协议书》,共同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下称“爱涛精品”或“该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资,金额分别为 7,998.376 万元、661.624 万元。增资完成后,爱涛精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993 万元变更为 21,653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2.36%,为 19,998.7108 万元,弘业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7.64%,为 1,654.2892 万元。

由于弘业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9.6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7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此项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且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该增资议案,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有利于加强该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经营实力,进一步强化了本公司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夯实了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基础,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还将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二、关联方介绍

弘业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103,405,26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99,447,500 股的 39.65%。1999 年 1 月 26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36 号”文件及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202 号”文件批准成立。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受江苏省人民政府管理。

弘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绥芝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5,153.84 万元

企业资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有资本经营、国内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弘业集团 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014 万元,利润总额 7766 万元,净利润 1576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1404 万元,净资产 3297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爱涛精品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6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687 万元),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本公司出资 42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钟山有限公司(“香港钟山”)出资 14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4 年 1 月 15 日日本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及 2004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爱涛精品的股权转让议案,由本公司和弘业集团共同受让香港钟山所持的爱涛精品 25%的股权,受让比例分别为 17.36%、7.64%。至此,爱涛精品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92.36%,弘业集团持有 7.64%。同时,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4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及 200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爱涛精品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687 万元变更为 12,993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2.36%,为 12,000 万元,弘业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7.64%,为 993 万元。

公司经营理为工艺美术品、百货的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爱涛精品总资产为 310,267,030.01 元,净资产为 105,670,652.73 元,负债总额为 204,596,377.28 元,应收款项总额为

1,766,216.42 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8,822,808.39 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8,746,800.42 元,净利润为-17,276,290.10 元。

2、交易标的的介绍

江苏地大博物,自古以来就是著名的经济文化中心,悠久的历史蕴育了其独特的吴韵汉风文化。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江苏省“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未来五年,江苏省将努力建设成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文化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的文化强省。

作为本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运作平台,爱涛精品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弘扬民族文化,发展传统工艺”的企业理念,积极在该领域辛勤耕作。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旗下“爱涛”品牌及其工艺美术精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名牌”、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名牌出口商品”,代表我国工艺最高水准频频出席海内外各种交流活动,并多次被政府指定为国礼赠送给各国的政要贵宾。

根据对文化产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研究,该公司在原“爱涛艺术馆”的基础上,又投资 1 亿元建设新的“爱涛艺术中心”,并相应扩充馆藏,该馆已于本月正式开馆运营。这是公司在文化艺术领域的又一有力举措,而该馆也被列入江苏省“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中重点建设的“十大文化设施”。江苏省工艺美术精品,定位于国内规模最大、档次最高,集收藏、陈列、制作、展示、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博物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双方:本公司和弘业集团

协议签署日期:2007 年 1 月 22 日

交易内容:本公司和弘业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爱涛精品增加投资。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资 7,998.376 万元,弘业集团增加出资 661.624 万元。增资完成后,爱涛精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993 万元变更为 21,653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2.36%,为 19,998.7108 万元,弘业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7.64%,为 1,654.2892 万元。

结算方式:协议双方在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到位。

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定价政策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增资以爱涛精品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5,659,475.86 为作价依据,折合为每股 1.00 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包括文化产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市场潜力巨大。而此次增资的目的就在于优化该公司的资产结构,加强该公司在文化艺术领域的运作实力,从而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外贸主营与文化产业相得益彰的多元经营架构,顺利实施本公司文化产业的外资规划。

具体而言,此次增加的投资将主要用于该公司投资兴建的“爱涛艺术中心”的建设和经营。200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爱涛艺术中心”资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捌千万元人民币的金额购买爱涛精品投资建成的“爱涛艺术中心”资产,以缓解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形成公司的多元经营格局(对外投资公告见 200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双方签定的协议约定在项目竣工审计后三个月内办妥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产权证。截止目前,该项目还没进行竣工审计,故该资产还未过户。

在该议案通过并部分实施的过程中,随着《江苏省“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和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出台,公司治理更进一步完善在文化产业领域的资产、股权结构,搭建一个更合理、更坚实的运作平台,从而顺利实施公司的十五规划。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变更 2006 年 3 月 22 日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爱涛艺术中心”资产的议案》的部分内容,在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依然为不超过捌千万元),将购买资产改为增资,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弘业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爱涛精品实行同比例增资,以继续支持该公司在“爱涛艺术中心”及其他文化产业领域方面的建设经营。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并不即刻产生收益,但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外贸主营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经营架构。由于爱涛精品在“爱涛艺术中心”的投资较大,且在经营初期还需要一个市场开发过程并承受经营管理的压力,故投资收益在短期内不能立即显现。但该公司是本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发展的平台,长远看来,充实其资本实力必将为本公司多年的文化艺术品品的制作展销、文化交流及提升公司无形资产提供了一个更专业、更广阔的空间,从而加强为股东

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合理公平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且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该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经营实力,进一步强化了本公司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夯实了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基础。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经到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增资(意向)协议书》;
- 4、爱涛精品 2006 年 12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04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关于对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凡是 20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 2.会议登记时间:20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

3.会议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609 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262530、52308738

传 真:025-52307117

联系人:姜琳、王翠琴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费用自理。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4 日

附: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	授权委托事项
徐全权 姜琳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权:
	《关于对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提示:以上委托意见,如果受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公司(盖章):
	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個人股東(簽章):
	受托人持有股數:
	受托人身份证號碼:
	受托人(簽章):
	受托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日期: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7-00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关于附条件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因公司股改方案尚需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2007 年 1 月 22 日后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
-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双阳大厦三楼会议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朱春林董事总经理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大会股东共 93 名,代表股份 165,772,2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7104 %。其中内资股股东 89 名,代表股份 165,110,716 股,占内资股份份额总额的 57.9836%;外资股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661,570 股,占外资股份份额总额的 0.31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条件”是指该转增股本仅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后予实施。

三、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165,119,004	3,861	649,421	99.6069%
其中:内资股股东代表股份	165,109,934	661	121	99.9995%
外资股股东代表股份	9,070	3,200	649,300	1.3710%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小耘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小耘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小耘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7-008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因公司股改方案尚需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2007 年 1 月 22 日后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
-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阳大厦三楼会议厅。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

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4 人,代表股份 185,229,172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5.0488%。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65,084,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7.9743%。

3、流通股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2 人,代表股份 20,145,172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0746%。其中:

- (1) 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3 人,代表股份 282,406 股,占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的 0.2558%,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0992%。
- (2) 没有“征集投票”的股东。
- (3)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共 729 人,代表股份 19,862,766 股,占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的 17.9916%, 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97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方案详见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 沪科技 编号:临 2007-007

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倪敬东 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为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被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0 日于南京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 沪科技 编号:临 2007-008

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蔡宪成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为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被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0 日于南京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 沪科技 编号:临 2007-009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倪敬东声明

声明人倪敬东,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倪敬东
2007 年 1 月 20 日于南京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 沪科技 编号:临 2007-010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宪成声明

声明人蔡宪成,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蔡宪成
2007 年 1 月 20 日于南京